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65號

上訴人 曾得華

0000000000000000
娜里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憶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徐偉瀚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玉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